

2023年11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法律專業在香港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和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律政司推動和支援香港法律業界在香港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工作進展。

A. 支援香港法律專業在香港發展

2. 律政司一直致力締造有利香港法律專業持續發展的環境，為業界創造更多機遇，持續加強業界的競爭力，鼓勵業界與粵港澳大灣區以及內地其他地區等的持份者加強協作，並與業界攜手合作，向內地及國家以外的地方進一步推廣香港的法律專業服務。

(1) 法律教育及專業培訓

3.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A條成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負責持續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情況，監察為香港準法律執業者提供的職業培訓，收集和傳播相關的法律教育及培訓資料，並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律政司的代表亦是其成員之一。

4. 有關為法律執業者提供在職培訓方面，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均設有相關委員會，負責審視法律專業發展及進修等事宜。律政司會繼續支持大律師公會、律師會，以及常委會，持續審視及提升本地的法律教育及專業培訓，為香港培育更多優秀的法律人才。

(2) 協助業界提升競爭力

5. 此外，律政司一直透過舉辦或與不同團體和機構合辦各項能力建設活動，讓業界有更廣闊的平台提供和拓展專業服務，協助業界提升競爭力。就這方面而言，律政司積極協助和支援業界應對新的法制發展：

- (1) **兩地相互執行民商事法院判決機制** - 去年 10 月立法會通過《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藉此減少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區內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律政司正為將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實施的《條例》積極籌備相關推廣活動（包括與最高人民法院合辦研討會），協助業界進一步了解《條例》訂立的新機制的具體內容，讓業界為落實新機制做好準備。
- (2) **仲裁服務的收費模式** -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訂明某些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連同允許第三者資助仲裁的修訂，香港已開放一系列更具彈性的仲裁資金選項，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
 - (a) 2023 年 2 月，律政司出版了一份有關「香港的仲裁資金選項」的單張以供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參考。律政司亦在其網站上發布了一套「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 20 個最常見問題」。
 - (b) 經諮詢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諮詢機構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律政司在 2023 年 11 月「香港法律周」活動期間發布了「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應用指引及清單」，為業界以及其他持份者提供使用指南，讓業內外人士更了解相關措施的內容。

6. 另一方面，律政司支持法律界加強應用法律科技，提升競爭力。非牟利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提供香港法律雲端服務，律政司除了資助律師、大律師、仲裁員、調解員訂用有關服務，並已將資助擴展至涵蓋見習律師、實習大律師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學生。律政司會繼續鼓勵業界廣泛使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並收集業界意見以優化服務。

(3) 促進青年律師的專業發展

(a) 國際組織借調計劃

7.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協助下，律政司與多個著名國際組織的借調本地法律專業人才計劃繼續順利推展。有關國際組織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8. 參與借調計劃的人員除了政府律師外，還涵蓋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

(b) 「專業交流計劃」和「練習計劃」

9. 2019年9月，律政司推出「專業交流計劃」，以促進私人執業律師與政府律師相互交流最佳實務作業模式。為鼓勵更多年青律師參與，律政司於2021年5月調整計劃門檻，讓已取得專業資格的私人執業律師無須執業經驗亦可參加。

10. 至今已有15名律師（七名私人執業律師（五名大律師和兩名律師）以及八名政府律師）參與計劃，分別完成兩星期至六個月的全職或兼職實務交流。

11. 為向資歷較淺的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律政司於2020年6月推出優化的「練習計劃」，供執業少於五年的大律師和律師在民事和刑事訴

訟中擔任副手，或為民事案件撰寫法律意見。至今已有 216 名大律師及律師受惠於該計劃。

(c) 為資歷較淺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大律師提供培訓

12. 為了讓資歷較淺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有更多實務機會，律政司一直積極管理外派律師的名單，並支持為外判檢控人員提供優質的培訓經驗。自 2021 年 9 月起，香港訟辯培訓學會為取得專業資格至少一年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提供培訓，包括培訓講座及模擬法庭練習。在模擬法庭練習中表現良好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可申請參與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安排的評核。通過評核的參加者會被安排於裁判法院進行為期兩星期的實習。律政司會決定完成實習的參加者是否適合列入刑事檢控科的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

13.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已有 20 名大律師或律師根據上述培訓計劃被列入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

(4) 重點培養國際法律人才

14. 律政司在 11 月 6 日委員會會議上提交關於 2023 年《施政報告》-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的文件(CB(4)924/2023(02))（「11 月 6 日文件」），文件第 4 至 13 段提及關於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政策措施。這項措施旨在進一步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鞏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

15. 律政司會在 2024 年內設立專門的「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該辦公室將會負責規劃、組織和落實國內法、外國法和國際法等範疇、並以法律實踐和程序為重點的人才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並就推進相關工作協調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

16. 期望透過匯聚中外國際法律人才在香港進行能力建設和專業交流的項目，可以進一步豐富香港法律業界和持份者與國家和國外法律同業、

專家和學者等的專業交流和互鑒，優勢互補，助力業界鞏固其法律專業知識和經驗與國際先進水平同步，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以及推動業界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

B. 支持香港法律專業在大灣區內地九市擴展業務

(1)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

17. 律政司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會議討論的文件 CB(4)1430/20-21(04)中，詳細介紹了大灣區考試試點工作的背景、考試內容及形式、考前培訓、業務範圍等方面的規定。本部分將向各委員介紹試點工作的落實情況和最新發展。

大灣區考試落實情況

18. 自試點工作開展以來，大灣區考試已分別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及 2023 年 5 月 27 日順利舉行，1,500 多名香港及澳門法律執業者報名參加考試。¹ 三屆大灣區考試均在香港增設考場。根據律政司與司法部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簽署的備忘錄，律政司協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及警務處等相關特區政府部門進行香港考區的考務、疫情防控及安保等工作，協助司法部做好香港考區的考試組織實施工作。

19. 司法部已公布三屆大灣區考試的考試成績及合格分數線。² 廣東省律師協會已為通過第一屆及第二屆大灣區考試的香港及澳門法律執業者組織不少於一個月的試後集中培訓。香港及澳門法律執業者在完成培訓及考核合格後，可以向廣東省司法廳申請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在大灣區內地九市³ 執業。第三屆大灣區考試試後集中培訓將於本年第四季舉行。

¹ “司法部負責人就修訂後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答記者問”，見 www.moj.gov.cn/pub/sfbgw/zcjd/202309/t20230928_487194.html。

² 司法部分別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布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大灣區考試的考試成績及合格分數線。

³ 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

申請執業、執業管理及執業支援措施

20. 廣東省司法廳於2021年12月15日印發《關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管理試行辦法》（「《執業管理試行辦法》」），就執業條件和辦理程序、業務範圍、監督管理等方面訂明規則。根據《執業管理試行辦法》，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受聘於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含分所）或者大灣區內地九市的香港、澳門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也可以成為大灣區內地九市合夥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⁴
21. 為鼓勵及便利香港法律執業者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廣東省司法廳亦出台了申請執業辦事指南、發布執業申請指引以及熱點問題彙編等。此外，廣東省律師協會亦連續兩年為通過大灣區考試的港澳律師舉辦執業推介會，⁵ 並分享內地律師事務所的資料。⁶
22. 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律師協會亦推出支援措施，為有意到有關城市執業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提供協助，包括執業諮詢和指引、雙向推薦和對接服務等。例如深圳市司法局組織，深圳市律師協會和前海“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合會聯合成立港澳律師深圳執業服務中心，為有意在深圳執業的港澳律師提供諮詢和指引，並根據港澳律師及深圳律師事務所的需求，提供雙向的推薦、溝通和對接服務。⁷

⁴ 《執業管理試行辦法》第七及二十條。

⁵ 2022年6月25日，廣東省律師協會在廣東省司法廳指導下舉行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推介會」線上活動，向通過首屆大灣區考試的港澳律師介紹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情況以及推介內地律師事務所。見 https://www.sznews.com/zhuanti/content/2022-06/29/content_25221354.htm。

2023年8月25日，由廣東省司法廳、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法律部指導，廣東省律師協會、香港法律專業協進會主辦，大灣區內地九市律師協會協辦，廣東省涉外法治促進中心支持的「2023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推介會暨內地法律實務交流對接會」在廣州舉辦，港澳律師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推介代表“一對一”洽談。見 https://www.gd.gov.cn/gdywdt/bmdt/content/post_4243202.html，以及 <https://www.chinalegal.com.hk/a/133300-cht>。

⁶ 各律師事務所的詳細資料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網上查閱：<https://ghm.gdbr.org.cn/>。

⁷ 見 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rlt/content/post_3999133.html。

根據2023年4月律政司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續簽的《法律合作安排》，雙方合作促進香港法律界人士融入大灣區法律服務業，並為香港法律界人士、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在深圳執業提供便利，見本文第37(3)段。

23. 自去年7月開始頒證以來，截至今年9月30日，360名香港及澳門法律執業者獲廣東省司法廳頒發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⁸ 大灣區律師累計辦理內地法律事務近500件。⁹ 大灣區律師執業試點工作對於發揮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獨特優勢，具有重大意義。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具備雙重執業資格，同時熟悉香港及內地的法律。他們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發展業務，有助培養大灣區涉外法治人才，為大灣區企業提供一站式的跨境、跨法域法律服務，促進大灣區法治建設。

延長試點期限

24.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通過的決定，大灣區考試試點工作為期三年，原至2023年10月4日屆滿。試點工作開展以來，得到香港法律業界高度重視及評價。然而，受疫情等客觀因素所限制，試點工作的效果和優勢有待進一步展現。有見及此，律政司積極向司法部等內地機關爭取延長試點期限，讓更多有興趣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報考和申請執業。

25.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期限的決定》，將國務院開展試點工作的期限延長三年至2026年10月4日。延長期滿後，對實踐證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關法律。

優化報考執業經歷要求

26. 律政司一直與香港法律業界保持溝通，了解他們對於試點工作落實情況的意見，並適時向司法部、廣東省司法廳等內地機關反映。其中，不少有興趣到內地九市執業的香港法律執業者由於仍未累積所須的五年律師執業經歷，而未能參加考試。律政司積極爭取放寬執業經歷門檻，讓更多有興趣的年青律師可以報考。

⁸ 由司法部律師工作局局長田昕於2023年11月9日公布。見新聞報道：<https://std.stheadline.com/realtime/article/1962726/>。

⁹ “關於《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期限的決定（草案）》的說明”，見：http://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309/t20230902_485574.html。

27. 國務院辦公廳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發修訂後的《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除了相應明確了延長試點期限外，亦將報考大灣區考試的條件，由需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律師執業經歷，降低至三年以上，為大灣區律師隊伍注入年輕新力軍。

進一步工作

28.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合作，根據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簽署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的會談紀要》，正計劃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司法實務培訓班」。培訓班除了涵蓋理論課之外，亦計劃安排實務操作課。通過參與培訓班，可增強大灣區律師對內地法院處理不同範疇的民商事宜的實務知識。

29. 2023 年 7 月 19 日，律政司與司法部簽署了《就進一步深化人才培養與法律服務合作的會談紀要》，主要內容包括優化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服務保障，探索擴大取得內地律師執業資質的大灣區律師的業務範圍。律政司將會繼續與法律業界保持溝通，並積極配合司法部及廣東省司法廳，進一步推進試點工作，為法律業界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發展提供支援。

(2) 擴展內地企業使用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30.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律政司持續為業界開拓大灣區作為國家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的機遇，積極在內地(包括大灣區以及大灣區以外的地區)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優選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31. 律政司在 11 月 6 日文件第 15 至 17 段，介紹了律政司關於擴展內地企業使用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措施，其中一項是在 2024 年內爭

取將「港資港法」¹⁰和「港資港仲裁」¹¹由深圳前海及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適用於整個大灣區，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為港資企業提供更多選擇，以期更多大灣區企業選用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助力大灣區建設市場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

32. 「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這兩項措施自推出以來，深受港商歡迎。不少商界代表向律政司反映，希望措施能夠盡快擴展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律政司已向內地相關部委，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和國資委轉達商界的意願，繼續積極爭取拓展該等措施的適用範圍。

33. 另一方面，律政司也積極爭取國有企業優先考慮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或選擇香港爭議解決服務處理合同糾紛。

34. 有關措施為法律業界創造更多機遇，能同時更充分利用香港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獨特優勢，為國內外投資者「借港登陸」及「借港出海」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務和保障，形成更高質量的國內大循環和更高水平的國際循環，助力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和高質量發展。

(3) 與最高人民法院籌備建立恆常對接平台

35. 為充分發揮「一國、兩制、三法域」的優勢，釋放大灣區巨大的發展動能，律政司正籌備與最高人民法院於明年內建立恆常對接平台，作為雙方高層次、恆常化、機制化的官方渠道，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實務工作，解決因法制差異造成的難點，務求便利民生及商業互動，提升大灣區的發展動力。此措施亦是律政司另一項 2023 年《施政報告》下的新政策措施，旨在深化大灣區與香港法律實務接軌。

¹⁰ 「港資港法」措施是指容許港資企業，可在不具涉外因素下，協議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律，這措施目前已在深圳前海合作區適用。

¹¹ 「港資港仲裁」則容許在內地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註冊的港資企業，可以協議就商事爭議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而不會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認定相關仲裁協議無效。在大灣區而言，「港資港仲裁」適用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即廣州南沙新區片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珠海橫琴新區）。

36. 按照我們初步的構思，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平台可以協助研討進一步優化內地與香港特區民商事司法互助機制的具體操作、共享兩地持份者就跨境爭議解決等議題提出的意見，並共同探討務實的解決方案等。律政司會繼續就設立對接平台與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討論，平台預計於 2024 年內成立。

(4) 繼續用好現有與內地部委交流溝通的機制

37. 律政司會繼續善用其他已經建立的機制，積極推進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和人才連接的相關措施，助力大灣區的法治建設。就這方面而言：

- (1) **律政司「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 — 由律政司副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已經召開了兩次會議，訂定了未來的工作規劃，重點推進的項目包括：（一）建立大灣區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資訊平台；（二）爭取進一步有序擴展「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三）優化包括送達機制等現有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以及（四）建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和通用網上調解平台等。
- (2) **粵港澳法律部門聯席會議** — 於 2019 年成立的「聯席會議」，先後就調解方面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三套標準和規則。目前，律政司正積極籌備制定在香港實施《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的細則，促進設立本地的合資格大灣區調解員名單。第五次「聯席會議」將於本年 12 月在澳門舉行。
- (3) **粵港及港深法律專班** — 2022 年 9 月，行政長官與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領導同意設立合作專班，其中包括「粵港合作法律及爭議解決專班」及「港深法律合作專班」，加強粵港和港深法律交流和協作，共同推動保障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工作。律政司會繼續透過這兩個專班，與廣東省司法廳、深圳市司法

局等機關直接對接工作，就推進大灣區律師執業試點工作、合夥聯營、爭議解決服務、「港資港法」等重要議題加強溝通聯繫，提升合作的層次。其中，律政司副司長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於 2023 年 4 月續簽《法律合作安排》，進一步強化香港與深圳的法律合作，為兩地政府部門及法律業界提供交流合作的平台，促進業界進一步融入大灣區法律服務專業的發展。

(5) 助力香港法律專業開拓和推廣業務

38. 隨着內地與香港於今年初全面通關，律政司積極加強與內地部委對接工作以及與持份者交流的深度，連同業界代表多次出訪內地城市(包括大灣區和大灣區以外的地區)，協助業界開拓與內地持份者的協作，加深了解內地法制最新發展，同時推動大灣區機制對接、規則銜接，以及人才連接。就這方面的工作而言：

在內地進行的推廣活動

- (1) 2023 年 6 月，律政司司長率領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知識產權署代表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州和深圳，了解內地法院和仲裁機構、創新科技研發和應用的最新發展、就推進粵港合作法律及爭議解決專班、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及大灣區律師執業試點工作交換意見，以及就兩地知識產權法律、「港資港法」的實踐、在涉港案件中查明香港法律等兩地業界公共關注的議題進行專題交流。
- (2) 2023 年 8 月，律政司司長率領由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等業界代表組成超過 100 人的代表團，訪問成都和北京，促進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並鼓勵內地企業善用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服務。
- (3) 2023 年 9 月和 11 月，律政司副司長率領青年法律業界以及三所法律學院的法律學生代表團，分別到惠州、佛山和深圳考察，到訪相關的內地法院、法律有關部委、重點企業及青年創業基地等，了解香港法律業界如何協助企業應對跨境營商法律風險、

就法律業界在大灣區開展業務等領域交換意見，以及探討兩地業界加強合作的空間，包括進一步鼓勵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在相關城市開拓業務等。

- (4) 今年 9 月，律政司副司長率領由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等業界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在海南出席研討會，向在場約 280 名出席者，包括內地企業和法律界代表，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獨特優勢，加強瓊港合作。

在香港進行的推廣活動

- (5) 今年 11 月，律政司舉行了年度旗艦推廣活動 - 「香港法律周 2023」，吸引了來自逾 50 個司法管轄區超過 11,000 人以線上線下模式參加，除設有以大灣區主題的論壇，亦首次特設香港、澳門及大灣區內地九市法律服務專題展台。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法律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加強合作，透過「香港法律周」這平台提升業界與國內外同業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廣度，進一步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C. 結語

39. 展望未來，律政司會繼續積極支持香港法律界的專業發展，積極落實 2023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推動充分發揮香港普通法的制度優勢，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助力香港法律界以優質和多元的專業服務，支援國家「十四五規劃」下「八大中心」的長足發展，同時與業界共同對內和對外說好香港的法治故事，進一步鞏固我們堅實的法治基礎，貢獻國家的法治建設。

律政司

2023 年 11 月